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813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債 務 人 林芝雅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萬伍仟壹佰捌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 依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(下同)107年6月4日全信字第1070003283號函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5月25日金管銀票字第10702102600號函，得就首次向本行申請信用卡客戶以網路受理，以查詢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資訊、徵提其他申請人相關文件或電話照會以確認申請人身分，另申辦介面均依「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」進行安全設計。本件債務人使用網路申請信用卡，債權人以前述確認申請人身分程序核實為本人申辦，合先敘明。(二) 債務人與聲請人訂有信用卡契約，申請並持用聲請人所發行之0000000000000000MA S T E R國際信用卡，進行消費或預借現金，現積欠新臺幣(下同)15,189元整，其中已到期本金14,733元整(已到期之本金14,733元與分期交易未清償餘額0元)，應自114年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附表計算之利息；另其中已到期之利息303元、違約金雜費計153元、分期手續費未清償餘額0元。聲請人多次催討仍未獲償付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惠賜支付命令，俾保權益。釋明文件：信用卡申請書

01 影本、照會資料、主管機關函文、帳務及消費繳款、契約、  
02 債權移轉文件。

0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 
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07 114年度司促字第002813號

08 利息：

09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4733 元	林芝雅	自民國 114 年 02月 07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十五

10 附註：

11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12 狀申請。

13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